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进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07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983.40 万元减少 8,906.55 万元，同比下降 11.1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830.01 万元，同比下降 1167.94%。

报告期内，微生物转运系统的市场销售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微生物转运系统收入为 4,906.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359.83 万元，同比下降 65.61%；剔除需求萎缩产品微生物转运系统收入的影响，公司真空采血系统、仪器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其中真空采血系统实现收入 38,194.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16.78 万元，同比增长 4.42%；仪器实现收入 5,298.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5.80 万元，同比增长 40.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4,714.22 万元，上年同期为 1,867.23 万元，同比下降 352.47%，主要是因为参股公司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阳和”）投资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于 2020 年 6 月上市，深圳阳和以伟思医疗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格作为每股公允价格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深圳阳和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

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5 个议案。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的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日期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1 日	1.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长相应授权的议案》 8.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5 日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间收购股权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5 日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承诺保本类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所制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委员充分行使各自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全部出席；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机构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了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的维护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2022 年互动易的回复率为 100%；积极做好投资者来电接听及问题解答工作；妥善组织业绩说明会等交流活动，完整、真实、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等。

四、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使命、价值观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